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任同斌因工作调整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任同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 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 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
|-------------|-------------|-----------------|
| 11.5 万股     | 11.5 万股     | 2020 年 3 月 11 日 |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联环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和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联环药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联环药业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任同斌因工作调整已离职，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任同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72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 47.9780 万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任同斌一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53.41 万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09867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减少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49,100   | 115,000 | 2,534,1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5,456,270 | 0       | 285,456,270 |
| 合计        | 288,105,370 | 115,000 | 287,990,370 |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相应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